

加三等合絞即是加者加入于死其總麻小功部曲有犯各從本罪準此加例加應入死者處絞死者皆斬謂奴婢部曲毆主總麻以上親至死者皆斬罪無首從

毆總麻親部曲奴婢

諸毆總麻小功親部曲奴婢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毆總麻小功親部曲謂毆身之總麻小功親部曲減凡人部曲二等謂摠減三等假如毆折肋者凡人合徒二年減三等合杖一百若毆奴婢折齒凡人合徒一年奴婢減二等總麻小功親奴婢又減二等摠減四等合杖七十故云折傷以上各減凡人部曲奴婢二等大功又減一等謂毆大功部曲折齒摠減四等合杖七十若毆大功奴婢合杖六十日

外毆折傷以上各準此例為減法其有過殺總麻以上部曲奴婢者各無罪

毆傷妻妾

諸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毆妾折傷以上減妻二等

疏議曰妻之言齊與夫齊體義同于幼故得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合絞以刃及故殺者斬毆妻非折傷無罪折傷以上減妻罪二等即是減凡人四等若殺妾者止減凡人二等

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

皆須妻妾告乃坐即至死者聽餘人告殺妻仍為不睦

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若妻毆傷殺妾謂毆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

註云皆須妻妾告乃坐即外人告者無罪至死者聽餘人告  
餘人不限親疎皆得論告殺妻仍為不睦妻即是總麻以上  
親準例自當不睦為稱以凡人論故重明此例過失殺者各  
勿論為無悉心故得無罪

### 媵妾毆詈夫

諸妾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鬪傷三等須夫告乃坐死者斬  
疏議曰妻毆夫徒一年若毆傷重者加凡鬪傷三等假如凡人  
以他物毆傷人內損吐血合杖一百加凡鬪三等處徒三年此  
是計加之法須夫告乃坐謂要須夫告然可論罪因毆致死者斬  
媵及妾犯者各加一等入于死過失殺傷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依今五品以上有媵庶人以上有妾故媵及妾犯夫  
者各加妻犯夫一等謂毆夫者徒一年半毆傷重者加凡鬪

傷四等加者加八于死若毆夫折一支或瞎一目凡鬪徒三  
年加四等合絞是名加八于死過失殺者各減二等謂妻妾  
媵過殺者並徒三年假如妻折夫一支加凡人三等流三千  
里過失減二等合徒二年半若媵及妾折夫一支合絞過失  
減二等合徒三年自餘折傷各隨輕重準此加減之例

即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夫同媵犯妻者減妾  
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殺者各斬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

疏議曰媵及妾詈夫者杖八十若妾犯妻者與犯夫同謂毆  
者徒一年半死者斬媵犯妻者減妾一等毆者徒一年傷重  
者從重上減妾一等妾犯媵者加凡人一等謂毆者笞五十  
折一齒者徒一年半之類死者各斬謂媵及妾犯夫及妻若  
妾犯媵毆者各斬註云餘條媵無文者謂上條毆妾折傷以

上減妻二等之類妻妾相犯及犯夫當條無文者各與妻同

毆總麻兄姊

諸毆總麻兄姊杖一百小功大功各遞加一等尊屬者又各加一等傷重者各遞加凡鬪傷一等死者斬即毆從父兄姊準凡鬪應流三千里者絞

疏議曰毆總麻兄姊謂本宗及外姻有總麻親者並同毆此兄姊杖一百小功徒一年大功徒一年半尊屬者又各加一等謂毆總麻尊屬徒一年小功尊屬徒一年半大功尊屬依禮唯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此並各有本條自從毆夫之祖父母絞夫之伯叔父母減夫犯一等徒二年半即此大功無尊屬加法傷重者各遞加凡鬪傷一等謂他物毆總

兄姊內損吐血準人杖一百上加一等合徒一年小功徒一年半大功徒二年尊屬又加一等即總麻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之類因毆致死者各斬假假有毆小功尊屬折二支加凡人三等不云加入于死罪止遠流即毆從父兄姊準凡鬪應流三千里者謂損二事以上或因舊患令至篤疾斷舌及毀敗陰陽此是凡鬪應流三千里於從父兄姊犯此流者合絞

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減一等死者絞即毆殺從父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及故殺者絞

疏議曰若尊長毆卑幼折傷者謂折齒以上既云折傷即明非折傷不坐因毆折傷總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

大功減三等假有毆總麻卑幼折一支凡鬪合徒一年減一等杖一百小功減二等杖九十大功減三等杖八十其毆傷重者遞減各準此目毆致死者尊長各絞即毆殺從父弟妹謂從弟妹及從父兄弟之子孫謂堂姪及姪孫者流三千里若以刃殺及不因鬪而故殺者俱合絞刑

毆兄弟

諸毆兄弟者徒二年半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流三千里刃傷及折支若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斬詈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即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

疏議曰兄弟至親更相急難彎弧垂泣義切匪他輒有毆者徒二年半毆傷者徒三年折傷者或折齒或折手足指但折一事即各處流若用刃傷及折支或跌其支體若瞎其一目

謂全失其明者各得絞罪因毆致死者首從皆斬詈者合杖一百其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一等謂加犯兄弟一等毆者徒三年傷者流二千里文無加入死折傷亦止流坐詈者徒一年過失殺若傷各減本殺二等謂過失殺者各減死罪二等合徒三年過失折齒者從流減二等之類其過失之罪兄弟以下並同減二等

若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外孫者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者兄弟子期服孫即小功註云曾玄孫者各依本服論兄弟曾孫為總麻玄孫當袒免服紀既疎恩情轉殺故云各依本服論謂毆殺曾孫合絞玄孫既當袒免自依凡人法此條毆曾兄弟曾玄孫既依本

服即明上條毆殺從父兄弟曾玄孫降服已盡亦同凡人其  
毆殺弟妹及兄弟之子孫外孫者各徒三年以刃及故殺者  
流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弗論

毆詈祖父母父母

諸詈祖父母父母者絞毆者斬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  
年若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毆殺者徒一年半以刃殺  
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即嫡繼慈養殺者又加一等過失  
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子孫于祖父母父母情有不順而輒詈者合絞毆者  
斬律無皆字案文可知子孫雖共毆擊原情俱是自毆雖無  
皆字各合斬刑下條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傷者皆斬舉  
輕明重皎然不惑過失殺者流三千里傷者徒三年見血為

傷：無大小之限若子孫違犯教令謂有所教令不限事之  
大小可從而故違者而祖父母父母即毆殺之者徒一年半  
以刃殺者徒二年故殺者各加一等謂非違犯教令而故殺  
者手足他物殺徒二年用刃殺徒二年半即嫡繼慈養殺者  
為情疎易違故又加一等律文既云又加即以刃故殺者徒  
二年半上加一等徒三年違犯教令以刃殺者二年上加一  
等徒二年半毆殺者一年半上加一等徒二年過失殺者各  
勿論即有違犯教令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亦無罪

妻妾毆詈夫父母

諸妻妾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須舅姑毆者絞傷者皆  
斬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

疏議曰妻妾有詈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徒三年註云須舅姑

告乃坐毆者絞傷者皆斬罪無首從過失殺者徒三年傷者徒二年半

即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杖一百篤疾者加一等死者徒三年故殺者流二千里妻各減二等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毆子孫之婦令廢疾者依戶令腰脊折一支廢為廢疾合杖一百篤疾者兩目盲二支廢加一等合徒一年死者徒二年故殺者謂不因毆詈無罪而輒殺者流二千里若毆妻令廢疾杖八十篤疾杖九十至死者徒二年故殺者徒二年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毆詈故夫父母 問答一

諸妻妾毆詈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各減毆詈舅姑二等折傷者加後流死者斬過失殺者依凡論

疏議曰故夫謂夫亡改嫁者其被出及和離者非各減毆詈舅姑罪二等謂毆者徒三年詈者徒二年折齒以上者加後流死者斬又無皆字即有首從過失殺傷者依凡論謂殺者依凡人法贖銅一百二十斤傷者各依凡人傷法徵贖其銅入被傷殺之家

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三等死者絞過失殺者勿論

疏議曰其舊舅姑毆子孫舊妻妾折傷以上各減凡人三等謂折指者合杖八十折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死者絞既不言故殺者斬即是故殺者亦絞過失殺者勿類  
問曰子孫之婦夫亡守志其姑少寡改醮他人或被弃放此姑婦相犯者合得何罪

答曰子孫身亡妻妾改嫁舅姑見在此為舊舅姑今者姑雖  
被棄或已改醮他人子孫之妻孀居守志雖于夫家義絕母  
子終無絕道子既如母其婦理亦如姑姑雖適人婦仍在室  
理依親姑之法不得同于舊姑若夫之嫡繼慈養不入此條

毆兄妻夫弟妹

諸毆兄之妻及毆夫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若妻犯者又加一  
等

疏議曰嫂叔不許通問所以遠別嫌疑毆兄之妻及毆夫之  
弟妹者禮敬頓乖故各加凡人一等若妻犯者又加一等謂  
妻毆夫之弟妹加妻一等摠加凡人二等夫之弟妹毆兄妻  
以凡人論

即妻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

毆傷父妻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至死者各凡人論

疏議曰即妻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為匹敵之故得罪稍

輕毆妻之子以凡人論為女君尊重故同凡人論若妻之子毆

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稱又加者摠

加三等若毆折一齒徒二年半之類註云至死者各依凡人

法當條雖有加減至死者並凡人同

釋文

拒捍上音巨下音賤隸下羊部曲奴婢室女隨身此筆律有不明  
同良人之例然時人多不辯此等之目若依古制即古者以  
役為奴之婢故有官奴之限荀子云驅獲即奴也此等並同  
畜產自無故身依其至以奴畜之及其長成固娶妻此  
等之人隨主無背又別無籍若此類名為部曲婢姪姪也為  
良并出妻者名為室女二西懋犯上音慙心謂奴姪姪也為  
而過失傷正服義服親也若妻為妻黨之服類也此等並是以  
主者絞

義制服也妻之言齊按周禮云妻者敵體齊眉謂之妻故律妻  
殺夫加以更相急難下乃旦反殿妻以弟故減至死以九人論若妻  
尊故兄擊孤射其弟即義不而相救也他至射之即孤按孟胡否也  
人何故也兄弟至親也義不全是他人至疎故可相拒而子云越  
聞何故也兄弟至親也義不全是他人至疎故可相拒而子云越  
婦居上音霜婦人寡嫂叔安否又云嫂叔不問謂隔宿不與  
如叔居宜物于地令其自取遠別下通列反  
此之制皆欲遠別姪疑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二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三

鬪訟三九一十三條

毆妻前夫子問答一

諸毆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議曰毆傷妻前夫之子者謂改醮之婦携子適人後夫毆  
傷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謂與繼父同居立廟服期又減一  
等謂減凡人二等若毆之令至篤疾及斷舌毀敗陰陽如此  
之類得徒二年半不同居徒三年因毆致死者同居不同居  
俱得絞罪

毆傷繼父者謂曾經同居今異者與總麻尊同同居者加一等餘條繼父準此  
疏議曰繼父者謂母後嫁之夫註云謂曾經同居今異者依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義制服也妻之言齊按周禮云妻者敵體齊眉謂之妻故律妻  
殺夫加以更相急難下乃旦反殿妻以弟故減至死以九人論若妻  
尊故兄擊孤射其弟即義不而相救也他至射之即孤按孟胡云越  
人何故也兄弟至親也義不而相救也他至射之即孤按孟胡云越  
聞何故也兄弟至親也義不而相救也他至射之即孤按孟胡云越  
婦居上音霜婦人寡嫂叔安否又云于願反親問謂婿將物不與  
如叔居宜物于地令其自取遠別下通列反親問謂婿將物不與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二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三

鬪訟三九一十三條

毆妻前夫子問答一

諸毆傷妻前夫之子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議曰毆傷妻前夫之子者謂改醮之婦携子適人後夫毆  
傷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謂與繼父同居立廟服期又減一  
等謂減凡人二等若毆之令至篤疾及斷舌毀敗陰陽如此  
之類得徒二年半不同居徒三年因毆致死者同居不同居  
俱得絞罪

毆傷繼父者謂曾經同居今異者與總麻尊同同居者加一等餘條繼父準此  
疏議曰繼父者謂母後嫁之夫註云謂曾經同居今異者依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禮繼父同居服期謂妻少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遠人所  
適者亦無大功之親而所適者以其資財為之築家廟于家  
門之外歲時使之祀焉是謂同居繼子之妻雖不從服若有  
犯夫之繼父者從下條減失一等其不同居者謂先嘗同居  
今異者繼父若自有子及有大功之親雖後同住亦為異居  
若未嘗同居則不為異居即同凡人之例其先同居今異者  
毆之同總麻尊合徒一年傷重者各加凡聞二等死者斬同  
居者雖着期服終非本親犯者不同正服止加總麻尊一等  
謂毆者各徒一年半傷重者加凡人三等註云餘條繼父準  
此謂諸條準服尊卑相犯得罪並準此例雖于繼父下註即  
稱妻前夫之子並與繼父義同律稱與總麻尊同其有謀殺  
及賣理當不經于前夫之子不言與總麻卑幼同毆之準凡

人減罪不入總麻卑幼之例

即毆傷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

謂服膺儒業而非私李者

疏議曰禮云凡教孝之道嚴師為難師嚴道尊方知敬孝如

有親承儒教服膺函丈而毆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各斬稱

各者并毆繼父至死俱得斬刑註云謂服膺儒業而非私李

者儒業謂經業非私李者謂弘文國子州縣等李私李者即

禮云家有塾遂有序之類如有相犯並同凡人

問曰毆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其博士若有高品累加以否

答曰毆見受業師加凡人二等先有官品亦從品上累加若

聞殺無品博士加凡人二等合杖六十九品以上合杖八十

若毆五品博士亦于本品上累加之

毆詈夫期親尊長

諸妻毆詈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各減夫犯一等減罪  
加九閹傷妻犯者不減死者各斬

疏議曰依喪服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今妻毆夫總麻  
以上尊長減夫一等以從夫為服罪亦降夫註云減罪輕者  
加九閹傷一等謂故毆總麻兄弟折一支合流二千五百里  
妻若減夫一等徒三年故毆九人折一支既合流二千里即  
是減罪輕加九人一等流二千五百里是減罪輕者加九閹  
傷一等妻犯者不減妻犯尊長即與夫同死者各斬謂毆尊  
長致死妻妾並合斬刑雖云減夫一等若本制服重即從重  
論假如毆夫之伯叔父母折肋當大功尊加四人四等合流  
二千五百里若準夫減一等即徒三年名例律云當條雖有  
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須準服加四等流二千五百里之類

毆傷卑屬與夫毆同死者絞即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  
殺者絞妻犯者各從九閹之法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九人  
一等妾又減一等死者絞

疏議曰毆傷卑屬謂是夫家卑屬與夫毆同謂毆夫之從父  
兄弟子服有服者折傷以上總麻減九人一等諸如此類並  
與夫同死者絞即毆殺夫之兄弟子流三千里故殺者絞妻  
犯者各同九閹法謂並依九人閹法科罪若尊長毆傷卑幼  
之婦謂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九  
人一等妻減九人二等死者絞

祖父母為人毆擊問若一

諸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子孫即毆擊之非折傷者勿論折  
傷者減九閹折傷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謂子孫元非隨從者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子孫理合救之當即毆擊雖有損傷非折傷者無罪折傷者減凡闔折傷三等謂折一齒合杖八十之類至死者謂毆前人致死合絞以刃殺者合斬故云依常律註云謂子孫元非隨從者若元隨從即依凡闔首從論律文但稱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不論親疎尊卑其有祖父母父母之尊長毆擊祖父母父母依律毆之無罪者止可解救不得毆之輒即毆者自依闔毆常法若父之祖父母父母共妻之祖父母父母相毆子孫之婦亦不合即毆夫之祖父母父母如當毆者即依常律

問曰主為人所毆擊即曲奴婢即毆擊之得同子孫之例以否

答曰即曲奴婢非視不同子孫之例唯得解救不得毆擊

闔毆誤殺傷人問答三

諸闔毆而誤殺傷人者以闔殺傷論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闔毆而誤殺傷人者假如甲共乙闔甲用刃杖款擊乙誤中于丙或死或傷者以闔殺傷論不從過失者以其原有害心故各依闔法至死者減一等流三千里

若以故僵仆而致死傷者以戲殺論即誤殺傷助已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仰之謂僵伏之謂仆謂共人闔毆失手足跌而致僵仆誤殺傷人者以戲殺傷論別條戲殺傷人者減闔殺傷人二等謂殺者徒三年折一支者徒二年之類即誤殺傷助已者各減二等假如甲與乙共毆丙其甲誤毆乙至死減二等傷減二等或僵仆壓乙殺傷減戲殺傷二等殺乙從戲殺

減二等極減四等合徒二年若壓折一支亦減四等徒一年是名各減二等

問曰甲共子乙同謀毆丙而乙誤中其父因而致死得從誤殺傷助已減二等以否

答曰律云鬪殺而誤殺傷人以鬪殺傷論但殺傷傍人坐當過失行者本為緣鬪故從鬪殺傷論若來助已而誤殺傷者聽減二等便即輕于過失依例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論合從過失之坐處流三千里

又問以鬪僮仆誤殺助已父母或雖非僮仆目鬪誤殺期親尊長各合何罪

答曰以鬪僮仆誤殺父母或期親尊長若減罪輕于過失者並從過失之法

又問假有數人同殺謀甲夜中忽遽乃誤殺乙合得何罪

答曰此既本是謀殺與鬪殺不同毆鬪彼此相持謀殺潛行屠害毆甲誤中于丙尚以鬪殺傷論以其元無殺心至死聽減一等况復本謀害甲元作殺心雖誤殺乙原情非鬪者若其殺甲是謀殺人今既誤殺乙合科故殺罪

部曲奴婢詈舊主問答一

諸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殺者皆斬過失殺傷者依凡論

疏議曰部曲奴婢詈舊主者徒二年毆者流二千里傷者絞有首從殺者皆斬罪首從過失殺傷者並準凡人收贖銅入傷殺之家

即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奴婢又減二等

過失殺者各勿論

疏議曰主毆舊部曲奴婢折傷以上部曲減凡人二等謂折齒合杖九十奴婢又減二等合杖七十之類過失殺者勿論問曰部曲奴婢毆詈舊主期以下親或舊主親屬毆傷所親舊部曲奴婢得減凡人以否

答曰五服尊卑各有血屬故毆尊長即絞加之至如奴婢部曲唯繫于主為紐主放顧有宿恩其有毆詈所以加罪非主之外雖有親姻所有相犯並依凡人之法

又問有人謀殺舊部曲奴婢或于舊部曲奴婢家強盜者絞傷者合減罪以否

答曰毆舊部曲奴婢得減凡人爰至于死依減例明謀殺及諸雜犯合依減法唯盜財物特異常犯止依凡人之法不

合減科

戲殺傷人

諸戲殺傷人者減闔殺傷二等謂以力共戲雖和以刃若乘高

履危入水中以故相殺傷者唯減一等即無官應贖而犯者依

過失法取贖條非故犯無官應贖者並準此

疏議曰戲殺傷人者謂以力共戲因而殺傷人減闔罪二

等若有貴賤尊卑長幼各依本闔殺傷罪上減二等雖則以

力共戲終須至死和同不相瞋恨而致死者雖和以刃礼云

死而不弔者三謂畏壓溺况乎嬉戲或以金刃或乘高處險

或臨危履薄或入水中既在險危之所自須共相警戒因此

共戲遂致殺傷雖即和同原情不合致有殺傷者唯減本殺

傷罪一等即無官應贖謂有蔭及老小廢疾之類而犯應贖

罪者依過失法收贖假有過失殺人贖銅一百二十斤戲殺得減二等贖銅六十斤即是輕重不類故依過失贖罪不從減法註云餘條非故犯謂一部律內諸條非故犯罪無官應得收贖者並準此假有甲為人合藥誤不如本方殺人合徒二年半若白丁則從真役若是官品之人合贖者不可徵銅五十斤亦徵一百二十斤則是餘條之類

其不和同及于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雖和並不  
得為戲各從鬪殺傷法  
疏議曰謂戲者原不和同及于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  
祖父母此等尊長非應共戲縱雖和同並不得為戲各從鬪  
殺傷之法假有共期親尊長戲折一支者仍處絞之類  
過失殺傷人

諸過失殺傷人者各依其狀以贖論謂目耳所不及思慮所不  
乘高履危足跌及因擊會  
歎以致殺傷之屬皆是

疏議曰過失之事註文論之條矣殺傷人者各準殺傷本狀  
依收贖之法註云謂耳目所不及假有投輒瓦及彈射耳不  
聞人殺目不見人出而致殺傷其思慮所不到者謂是幽僻  
之所其處不應有人投瓦及石誤有殺傷或共舉重物而力  
所不制或共升高陰而足蹉跌或因擊會歎而誤殺傷人者  
如此之類皆為過失稱之屬者謂若共捕盜賊誤殺傷傍人  
之類皆是其本應居作官當者自從本法

密告謀反大逆

諸知謀反及大逆者密告隨近官司不告者絞知謀大逆謀叛  
不告者流二千里知指斥乘輿及妖言不告者各減本罪五等

官司承告不即掩捕經半日者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畧而  
違時限者不坐

疏議曰謀反者謂知人潛謀欲危社稷大逆者謂知人于宗  
廟及山陵宮闕已有毀損並須密告隨近官司知而不即告  
者絞若知謀大逆謂知始謀欲宗廟山陵等謀叛者謂知謀  
欲背國從偽亦須密告官司不告者流二千里若知指斥乘  
輿謂情理切害及妖言者謂妄說休咎之言不告者各減本  
罪五等本應死者從死上減五等妖言惑不滿衆者流上減  
五等是名各減五等官司承告謀反以下不即掩捕若經半  
日者謂經五十刻不即掩捕各與不告罪同若事須經畧謂  
人衆既多須得人兵器仗如此經畧以故違時限而失罪人  
者不坐其知謀反以下雖不密告隨近官司能自捕送者亦

與密告同因其自捕驚失罪人或已就拘執而失者並同失  
囚之法

### 誣告謀反大逆

諸誣告謀反及大逆者斬從者絞若事容不審原情非誣者上  
請若告謀大逆謀叛不審者亦如之

疏議曰誣告謀反及大逆者謂知非反逆故欲誣之首合斬  
從合絞若事容不審者或奉別勅閱兵或欲修葺宗廟見閱  
兵疑是欲反見修宗廟疑為大逆之類本情初非誣告者具  
狀上請聽勅若告大逆謀叛不審亦合上請故云亦如  
之

### 誣告反坐 問答一

諸誣告人者各反坐即糾彈之官挾私彈事不實者亦如之



致罪準前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未決者聽減一等其本  
應加杖及贖者止依杖贖法即誣官人及有蔭者依常律  
疏議曰凡人有姪遂相誣告者準誣罪輕重反坐告人即糾  
彈之官謂據令應合糾彈者若有憎惡前人或朋黨親戚挾  
私歸詐妄作糾彈者並同誣告之律反坐其罪準前人入罪  
之法至死而前人雖斷訖未決者反坐之人聽減一等若誣  
人反逆雖復未決引虛不合減罪本應加杖者謂誣告部曲  
奴婢流罪若寔部曲奴婢止加杖二百既虛誣告者不流亦  
準杖法反坐單丁應加杖者亦依決杖反坐及贖者謂誣告  
老小廢疾若即寔前人合贖虛即反坐者亦依贖論即誣官  
人及有蔭者假有白丁誣七品官流罪若寔官人即合例減  
官當如虛反坐還得流罪誣告有蔭之人事合減贖反坐之  
者不得準前人減贖法並真配後流是名依常律

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及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及其  
所剩即罪至所 者所誣雖多不反坐

疏議曰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假有甲告乙毆人折一齒合  
徒一年又告人盜絹五疋亦合徒一年故殺他人馬一匹合  
徒一年半推殺馬是寔毆盜是虛是名告二罪以上重事實  
又有丙告丁三事各徒一年此名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  
重事虛及其所剩者假如甲告乙盜絹五疋合徒一年又告  
故殺官私馬牛合徒一年半若其盜是寔殺馬牛是虛即是  
剩告半年之罪反坐半年故云反其所剩即罪至所止者所  
誣雖多不反坐假有告人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百足勘當  
五十足寔坐贓五十足罪止徒三年剩告五十足為罪至所  
止不反坐之類

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猶以虛者反坐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寔罪雖輕猶反其坐若上表告人已經奏聞事有不寔反坐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寔論

疏議曰告二人以上罪雖寔者多猶以虛者反坐以其人事各別故得罪不同註云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寔罪雖輕猶反其坐假有人告甲乙丙丁四人之罪三人徒罪以上並寔一人答罪事虛不得以寔多放免仍從答罪反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寔反坐罪輕于上書不寔準從上書詐不寔處徒二年不應反坐者無罪假如甲上表告乙兩個徒一年一實一虛準既免反坐于甲無上書不寔之事

告小事虛 問答一

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者若類其事則

除其罪離其事則依誣論

疏議曰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者假有告人盜驢檢得盜馬其價又貴是為得重事及事等者假如告盜甲家馬檢得盜乙家驢其價相似是為事等若類其事謂驢馬驢等色目相類所告雖虛除其妄罪離其事者謂告人盜馬檢得鑄錢之屬是離其事則依本誣論仍得誣告盜馬之罪此條為依告狀檢贓生文不同獄官狀外求罪之例問曰告人私有弩獄官因告乃檢得甲是類事以否答曰稱類者謂其形狀難辦原情非誣所以得除其罪然弩之與甲雖同禁兵論其形樣色類全別事非疑似元狀是誣如此之流不得為類

誣告人流罪引虛

諸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者減一等若  
前人已拷者不減即拷證人亦是誣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告至之期親外祖父母者雖引虛各不減夫之祖父母及奴婢部曲誣

疏議曰誣告死罪自有別制唯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  
拷掠而告人自引虛者得減反坐之罪一等若前人已拷者  
無問杖數多少然後引虛即不合減即拷證人亦是謂雖不  
拷被告之人拷傍證之者雖自引虛亦同已拷不減其已告  
期親尊長以下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外祖父母以上雖即  
引虛各不合減

問曰律云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減一等未知前人已  
經新訖然後引虛合減以否

答曰律文但言已加拷掠不言事經新訖拷訖已傷律有成

制新訖未損理合減科若事經奏訖不合追減及已役已配  
亦是已損已傷前人計與拷掠義同不在減科之例

告祖父母父母絞問答二

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

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而故告者下條準此

疏議曰父為子天有隱無犯如有違失理須諫諍起敬起孝  
無令陷罪若有忌情弃禮而故告者絞註云謂非緣坐之罪  
緣坐謂謀及大逆及謀叛以上皆為不臣故子孫告亦無罪  
緣坐同首法故雖父祖聽捕告若故告餘罪者父祖得同首  
例子孫處以絞刑下條準此者謂告期親尊長情在于惡欲  
令入罪而故告之故云準此若因推劾事不獲免隨辦注引  
不當告坐

即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告

疏議曰嫡繼慈母者名例並已釋訖此等三母殺其父及所  
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並聽告若嫡繼母殺其所生庶母亦  
不得告故律文但云殺其父者聽告

問曰所生之母被出其父更娶繼妻其繼母乃殺所出之母  
出母之子合告以否

答曰所養父母本是他人殺其所生故律聽告今言出母即  
是所生名例稱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即子之于母孝敬  
情深願復之恩終無絕道繼母殺其親母準例亦合聽告

又問嫡繼慈母有所規求故殺子孫合得何罪又子孫得自  
理訴以否此母或被出或父交後行若為科斷

答曰子孫之于祖父母父母皆有祖父子孫之名其有相犯  
之文多不據服而斬賊盜律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

者絞論服相犯例準傍期在于子孫不準入服然嫡繼慈養  
依例雖同親母被出改嫁禮制便與親母不同其改嫁者唯  
止服期依令不合糾官據禮又無心喪雖曰子孫唯準期親  
卑幼若犯此母亦同期親尊長被出者禮既無服並同凡人  
其應理亦依此法

釋文

服膺古者顧子事一善言則奉之服膺說者謂膺也如  
改醮婦人再嫁者即謂之服膺至如他李不在服膺之限  
也此惟據之改醮携子上矣立廟服周立廟謂云一服子家  
繼父惟據之改醮携子上矣立廟服周立廟謂云一服子家  
義為指書經之儀伏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  
不弔者三死謂之懼伏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  
子天義見前解有隱無犯親之過惡但可諫諍無令陷于非

僻者不諫而犯  
之者是為不孝  
心喪母按禮古  
喪制謂不服周  
也之服而已又  
諸樂不周無二  
出而視樂不居  
例服已又諸弟  
子喪孔子飲酒  
若喪父而元服  
是師者亦有  
心喪此

僻者不諫而犯  
之者是為不孝  
心喪母按禮古  
喪制謂不服周  
也之服而已又  
諸樂不周無二  
出而視樂不居  
例服已又諸弟  
子喪孔子飲酒  
若喪父而元服  
是師者亦有  
心喪此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二

故唐律疏議卷二十四

闕訟四九一十六條

告期親尊長問答一

諸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二年其告  
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所告雖不合論即誣告重者加所誣罪  
三等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小功總麻減二等誣告重者各加  
所誣罪一等

疏議曰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依名例律並  
相容隱被告之者與自首同告者各徒二年告事重於徒二  
年者減所告罪二等假有告期親尊長盜上絹二十五疋合  
徒二年尊長同首法免罪卑幼減所告罪一等合徒二年半

僻者不諫而犯  
之者是為不孝  
心喪母按禮古  
喪制謂不服周  
也之例而已又  
諸樂不周無二  
出服而視樂不  
居寢外不飲酒  
若喪父而元服  
是師席者亦有  
心喪此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二

故唐律疏議卷二十四

聞訟四九一十六條

告期親尊長問答一

諸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二年其告  
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所告雖不合論即誣告重者加所誣罪  
三等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小功總麻減二等誣告重者各加  
所誣罪一等

疏議曰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依名例律並  
相容隱被告之者與自首同告者各徒二年告事重於徒二  
年者減所告罪二等假有告期親尊長盜上絹二十五疋合  
徒二年尊長同首法免罪卑幼減所告罪一等合徒二年半

之類註云所犯雖不合論謂期親以下或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犯罪雖不合論而卑幼告之依法猶坐即誣告期親尊長得罪重于徒二年者加所誣罪三等假有誣告期親尊長一年半徒罪加所誣罪三等合徒三年此亦是計加得重于本罪即須加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謂告得寔徒一年半重于徒一年半者即減期親罪一等假有告大功尊長三年徒減期親一等處徒二年告小功總麻尊長雖得寔同減期親二等合徒一年告事重者亦減期親尊長二等假有告三年徒雖實徒一年半之類誣告重者謂誣告大功小功總麻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假有誣告大功尊長一年半徒加所誣罪一等合徒二年誣告小功總麻尊長徒一年罪亦加所誣罪一等徒一年半之類

即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各不坐其相侵犯自理訴者聽下條

疏議曰小功總麻非相容隱被告之者不得同于首原各依律科斬故云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謂期親尊長以下犯謀反逆叛三事以其不臣故雖論告不科其罪其相侵犯謂期親以下總麻以上或侵奪財物或毆打其身之類得自理訴非緣侵犯不得別告餘事註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告總麻以上卑幼雖有罪名相侵犯亦得自理問曰告期親尊長竊盜三十足檢二十五足實五品虛合得何罪

答曰律云一事分為三罪之法若等則累論罪法不等即以重法併滿輕法按尋此法正當累併之條將重併輕總為三

十足減所告罪一等便合處徒三年

告總麻卑幼問答一

諸告總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遞減一等誣告重者期親減所誣罪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疏議曰稱總麻小功即外姻有服者亦是其相隱既得減罪有過不合告者故雖得實合杖八十告大功卑幼減小功一等期親卑幼又減一等誣告重者謂誣告期親重于杖六十者減所誣罪二等猶如誣告弟姪九十杖罪合減所誣二等合杖七十若告大功減一等合杖八十若告小功以下以凡人論仍得杖九十問曰女君子妾依禮無服其有誣告得減罪以否答曰律云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若妻毆傷

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又條誣告期親卑幼減所誣罪二等其妻雖非卑幼義與期親卑幼同夫若誣告妻須減所誣罪二等妻誣告妾亦與夫誣告妻同

即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者各勿論

疏議曰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者曾玄婦妾亦同及已之妾者各勿論其有告得實者亦不坐被告得相容隱者俱同自首之法

子孫違犯教令

諸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闕者徒二年謂可從而違堪供而坐告乃闕者須祖父母父母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有所教令於事合宜即須奉以周旋子孫不得違犯及供養有闕者禮云七十二膳八十常珍之類



家道堪供而故有闕者各徒二年故註云謂可從而遠堪供而闕若教令違法行即有愆家實貧窶無由取給如此之類不合有罪皆須祖父母父母告乃坐

部曲奴婢告主

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被告者告主之期視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親徒一年誣告重者總麻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即奴婢訴良妾稱主壓者徒三年部曲減一等

疏議曰日月所照莫非王臣奴婢部曲雖屬于主其主若犯謀反逆叛即是不臣之人故許論告非此三事而告之者皆絞罪無首從註云被告者同首法謂其主雜犯死罪以下部曲奴婢告之俱同為首之法奴婢獲罪主得免科奴婢為主

隱雖告準名例律相容隱告言自合同首今律文重言同首法者以相隱條無相隱字故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不言里教者為同加杖二百大功以下親徒一年稱大功以下小功總麻亦同此等並謂告得寔誣告重者謂所誣之罪重于徒一年總麻加凡人一等若誣告主總麻徒一年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大功徒二年半之類大功以下親諸犯有輕重應計等級加者但重于徒一年皆準此加法即奴婢訴良妾稱主壓者謂奴婢本無良狀而妄訴良云主壓充賤者合徒三年不同誣告主者開其自理之路部曲減一等其主誣告部曲奴婢者即同誣告子孫之例其主不在坐限

誣告府主刺史縣令

諸誣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罪二等

疏議曰誣告本屬府主等加所誣罪二等者謂誣告一年徒罪合徒二年之類若告除名免官免所居官等事虛亦準此徒法加罪其有總麻以上親任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自依告親法若告尊長各從重論

投匿名書告人罪問答一

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已作者棄置懸之俱是疏議曰有人隱匿己名或假人姓字潛投犯狀以告人罪無問輕重投告者即得流坐故註云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避已作者棄置懸之俱是謂或棄之于街衢或置之於衙府或懸之于旌表之類皆為投匿之坐假人姓名經官司判入言告人罪後遠令科非是投匿所以科違令投匿告祖父母

科絞告期親卑幼減凡人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匿名書告他人部曲奴婢依凡人法是大功相犯不合減一等二等他皆做此告總麻以上親部曲奴即依減法得書者皆即焚之若將送官私者徒一年官司受而為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

疏議曰匿名之書不分檢校得者即須焚之以絕欺詭之路得書不焚以送官府者合徒一年官司既不合理受而為理者加二等處徒二年被告者假令事實亦不合理坐若是首不原事以後別有人論告還合得何罪輒上聞者合徒三年若得反逆之書或不測理須聞奏不合燒除問曰投匿名書告人謀反大逆或虛或實投獲所投之人未知若為科罪

答曰隱匿姓字投書告罪投書者既合流坐送官者法處徒用塞誣告之源以杜姦欺之路但反逆之徒釁深夷族知而不告即合死刑得書不可焚之故許送官聞奏狀既是實便須上請聽裁告若是虛理宜誣告之法

因不得告舉他事問答一

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酷已者聽之

疏議曰人有犯罪身在囚禁唯為獄官酷已者得告自餘他罪並不得告發即流囚在道徒囚在役身嬰枷鎖或有援人亦同被囚禁之色不得告舉他事又準獄官令囚告密者禁身領送即明知謀叛以上聽告餘律不得告舉

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聽告謀反逆叛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為人侵犯者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為理者各減

所理罪三等

疏義曰老小及篤疾之輩犯法既得勿論唯知謀反大逆謀叛子孫不孝及闕供養及同居之內為人侵犯如此等事並聽告舉自餘他事不得告言如有告發不合為受官司受而為理者從被囚禁以下准所推罪不等假有告人徒罪一年官司受而為理合杖八十之類

問曰有人被囚禁更首別事其事與餘人連坐官司合受以否

答曰律云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此既首論身事非闕別告他人縱連傍人官司官亦合為受被首之者仍依法推科

犯罪經所在官司首

舉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其謀叛以上及盜者聽受即送隨近官司若受經一日不送及越覽餘事者各減本罪三等其謀叛以上有須掩捕者仍依前條承告之法

疏議曰犯罪未發皆許自新其有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但非軍府此外曹局並是所在官司軍府之官謂諸衛以下折衝府以上並是領兵曹司不許輒受首事其謀叛以上事是重害及盜賊之輩並即須追掩故聽于軍府陳首軍府受得即送隨近官司其受首謀反逆叛者若有支黨必須追掩不得過半日及首盜者受經一日不送隨近州縣及越覽餘事者減本罪三等假有告人脫戶合徒三年軍府受而為推者合徒一年半之類其謀反逆叛為有支黨事

須撥補仍依前條承告之法謂若滿半日不掩還同知而不告之罪謂謀反大逆不告合死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

以赦前事相告言 問答一

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為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

疏議曰以赦前事相告言者謂事應會赦始是赦前之事不合告言若常赦所不免仍得依舊言告假有會赦監主自盜得免有人輒告以其所告之罪之謂告徒一年贓罪者監主自盜即令除名告者還依比徒之法科罪官司違法受而為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謂若告赦前死罪前人雖復未決告者免死處加役流官司受而為理至死者亦得此罪故稱各加役流若官司以赦前合免之罪彈舉者亦同受而為理之

坐

若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謂改  
疏議曰事須追究者備在註文不用此律者謂不用入罪之  
律註云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謂違律為婚養奴為  
子之類雖會赦須離之正之赦限外蔽匿謂會赦應受及改  
正徵收過限不首若經責簿帳不首不改正懲收及應徵見  
贓謂盜詐之贓雖赦前未發赦後捉獲正贓者謂見贓之類  
合為追徵

問曰準誣告條至死而前人未決聽減一等流罪以下前人  
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得減一等又準官司入人罪若未決  
放聽減一等有誣告赦前死罪官司受而為推得依此條減  
罪以否

答曰依律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為理者以  
故入人罪論此是赦前之罪並不許言告論實尚無減例誣  
告豈得減之不至死者俱無減法至死者處加役流

告人罪須明注年月

諸告人罪皆須注明年月指陳實事實不得稱疑違者笞五十  
官司受而為理者減告罪一等即被殺被盜及水火損敗者亦  
不得稱疑雖虛皆不反坐其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告事辭牒若  
告謀叛以上及盜依上條

疏議曰告人罪皆注前人犯罪年月指陳所犯寔狀不得稱  
疑違者笞五十但違一事即笞五十謂牒未入司即得此罪  
官司若受疑辭為推並準所告之狀減罪一等謂以受辭者  
為首若告死罪流三千里告流處徒三年之類即被殺被盜

為害特甚或被人決水縱火漂焚財物盜即不限強竊漂焚不問多少告者皆須明注日月不合稱疑推問雖虛皆不反坐若稱疑者官合亦不受理即雖受理官司亦得免科其軍府之官亦謂諸衛及折衝府等不得輒受告事辭牒告謀判以上及盜者依上條為受即送官司之法

為人作辭牒加狀

諸為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笞五十若加增罪重減誣告一等

疏議曰為人僱倩作辭牒加增告狀者笞五十若加增其狀得罪重于笞五十者減誣告罪一等假有前人合徒一年為人作辭牒增狀至徒一年半便是剩誣半年減誣告一等合杖九十之類若因雇倩受財得贓重者同非監臨主司因事

受財坐贓之類如贓重從贓科贓輕者從減誣告一等法

即受雇誣告人罪者與自誣告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雇者從教令法若告得實坐贓論雇者不坐

疏議曰上文為人作辭牒雖復得物不雇誣告因有加增得減誣告一等此文即受雇誣告人罪者謂彼此同謀本共誣構情規陷害故與自誣告罪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假有得絹十疋受雇誣告人一年半徒坐贓論十疋合徒一年加二等即徒二年之類雇者從教令法依下條教令為從減受雇者一等仍得一年徒若告得實坐贓論謂受絹十疋告得寔事合徒一年之類雇者不坐以其得實故得無罪

教令人告事虛 問答一

諸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為首教令為

從

疏議曰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謂誣告人者各反坐得寔應賞謂告齋禁物度關及博戲盜賊之類令有賞文或有反逆臨時有加賞者皆以告者為首教令者為從

問曰律云得實應賞皆以告者為首教令為從未知告得賞物若為作首從分財

答曰應賞在令有文分賞元無等級既為首從之法須準律條論之又不可徒杖別作節文約從杖一百之例假如教人告杖一百罪虛即告者為首合杖一百教令為從合杖九十即從者十分減一應賞義亦準此假有輕重不同並準十分為例

即教令人告總麻以上親及部曲奴婢告主者各減告者罪一

等被教者論如律若教人告子孫者各減所告罪一等雖誣亦同

疏議曰其有教令人自告總麻以上親或教人部曲奴婢告

主者告實及誣各減告者罪一等其告總麻以上親即尊者

坐重卑者坐輕部曲奴婢告者皆絞故云各減告者罪一等

被教者論如律謂被教告總麻以上親及告主各得本罪若

教人告子孫者告子孫本既無罪各減所告罪一等雖是死

罪亦減死處流註云雖誣亦可謂雖教誣告亦減罪一等既

上條祖父母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各

勿論此條但云教人告子孫各減所告罪一等既外孫以下

亦準教令告子孫法減所告罪一等教人部曲奴婢告主期

親以下雖無別理亦合有罪教告主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科

不應為重教告主大功以下總麻以上科不應為輕雖無正

文比例為允

邀車駕搥鼓訴事

諸邀車駕及搥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而不實者杖八

十即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疏議曰車駕行幸在路邀駕申訴及于衙闕之下搥鼓以求

上聞及上表披陳身事此三等如有不實者各合杖八十註

云即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冒者從上書詐不以實論謂

上文以理訴不實得杖八十若其不實之中有故增減情狀

有所隱避詐妄者即從上書詐不實論處徒二年

自毀傷者杖一百雖得實而自毀傷者答五十即親屬相為訴

者與自訴同

疏議曰邀車駕以下訴人所訴非實輒自毀傷者皆杖一百

若所訴雖是寔而自毀傷者答五十即親屬相為訴者親屬

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為訴者與自訴同自邀

車駕以下虛實得罪各與自訴罪同

越訴問答一

諸越訴及受者各答四十若應合為受推柳而不受者答五十

三條加一等十條杖九十

疏議曰凡諸辭訴皆從下始從下至上令有明文謂應經縣

而越向州府省之類其越訴及官司受者各答四十若有司

不受即訴者亦無罪若應合為受謂非越訴依令聽理者即

為受推柳而不受者答五十三條加一等謂不受四條杖六

十十條罪止杖九十若越過州訴受詞官人判付縣勘當者

不坐請狀上訴不給狀科違令答五十



即邀車駕及搥登聞鼓若上表訴而主司不即受者加罪一等  
其邀車駕訴而入部伍內杖六十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  
疏議曰有人邀車駕及搥登聞鼓若上表申訴者主司即須  
為受不即受者加罪二等謂不受一條杖六十四條杖七十  
十條杖一百其邀車駕訴人輒入部伍內者杖六十註云部  
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依鹵簿令駕行導駕者萬年縣令引  
次玄兆尹樞有六引註云駕從餘州縣出者所在刺史縣令  
導駕並準此儀仗依本品若訴人入此儀仗中者杖六十  
問曰有人于殿庭訴事或寔或虛合科何罪  
荅曰依令尚書省訴不得理者聽上表受表恒有中書舍人  
給事中御史三司監受若不于此三司上表而因公事得入  
殿庭而訴是名越訴不依寔者依上條杖八十得寔者不坐

### 強盜殺人

諸強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即伍告其主司若家人同  
伍單弱比伍為告當告而不告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即言上一  
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有所推避者一  
日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

疏議曰強盜及以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共相保伍者  
須告報主司者謂坊正村正里正以上若家人同伍單弱不  
能告者比伍為告每伍家之外即有比伍亦須速告主司當  
當而不告謂家有男夫年十六以上不為告者一日杖六十  
主司不即言於在所官司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須計去  
官司遠近準行程外為罪官司不即檢校謂隨近受告官司  
不即檢校捕逐及與隨近州縣鎮戍府監等相推或假以餘

事辭托者一日徒一年若是竊盜從同伍以下各減二等謀  
殺人已傷及殺部曲奴婢比竊盜不告科之

監臨知犯法

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糾彈之  
官減二等

疏議曰監臨謂統攝之官主司謂掌領之事及里正村正坊  
正以上知所部之人有違犯法令格式之事不舉劾者減罪  
人罪三等假有人犯徒一年不舉劾者得杖八十之類糾彈  
之官唯減二等謂職當糾彈者其金吾當檢校之處知有犯  
法不舉劾者亦同減罪人罪二等  
即同伍保內在家有犯知而不糾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杖一百  
徒罪杖七十其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者皆勿論

疏議曰即同伍保內謂依令伍家相保之內在家有保知死  
罪不糾得徒一年知流罪不糾杖一百知徒罪不糾杖七十  
犯百杖以下保人不糾無罪其伍保之家唯有婦女及男年  
十五以下不堪告事雖知不糾亦當勿論雖是伍保之內所  
犯不在家中知而不糾不合科罪

釋文

女君按禮諸侯之嫡妻謂之女君縣鄉君等並同號女君降七  
十二膳二膳謂食有副者夫年五十血氣衰於七十  
常留以備非八十常珍其氣與血俱不可食之物常珍修蓋謂  
時之求也珍食至於九十飲食不離寢室謂之珍珍在左貧窶  
老故珍食至於九十飲食不離寢室謂之珍珍在左貧窶  
其珍反貧之弊音傲訓音素謂投匿罪謂之珍珍在左貧窶  
極謂之震也此敗也書名者或用欺詭古之書反訓詐謂焚表  
非析其書使人目表得書故名旌表欺詭古之書反訓詐謂焚表  
物表其書使人目表得書故名旌表欺詭古之書反訓詐謂焚表

評之也 冀塞訓 上仇志反 杜姦上 訓譽源 上許慎反 夷族 訓殺謂反  
 宗律為姦言 放也 酷訓毒 反其族之戒 人伍為十人 為家為聯 五  
 族俗一官為 聯今律稱同 伍即比謂蓋古比伍為告 類相近為以  
 今受地備居 不同即今之四隣為同伍也 比伍為告 類相近為以  
 比之糾彈察 舉 不即今之四隣為同伍也 比伍為告 類相近為以

故唐律疏議卷第二十四

鬪訟

毆

目	眇	傷	物	他
明而猶見物刃	眇為虧損其兵	兵器不用刃亦是手	其餘皆為他物即下	見血為傷非手足後
重者從毆法	兵刃為弓箭刀稍	二等至死者不減		後下手理直者減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鼻耳毀齒折毆闕	傷他物	手足	闕毆	
	人者	足毆	以手	四十
因毆其因閉	物毆以上及手	及他髮方寸	手足他物毆若他物	六十
以蛇髮不	而不足毆吐	傷各血各	傷及及	八十
蜂蝎盡仍堪	傷各血各	及內損	傷及及	一百
蟄人當拔髮	傷各血各	及內損	傷及及	一年
他物毆當拔髮	傷各血各	及內損	傷及及	一年半
人法合	傷各血各	及內損	傷及及	二年
	傷各血各	及內損	傷及及	三年
	傷各血各	及內損	傷及及	二重
	傷各血各	及內損	傷及及	三重
	傷各血各	及內損	傷及及	絞
	傷各血各	及內損	傷及及	斬

條	總
	血吐損內手足
出目耳從血物他	着不人射所刃兵
人傷火湯	骨 破
	髮 髡
面頭人污穢及胎墮	目 兩 眇
陽陰敗毀	舌 斷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毆傷人

<p>其不同謀者各 依所毆傷殺論 謂四人共毆傷大 者若丁毆不 傷合</p>			
<p>丙毆 指折</p>			
		<p>若亂毆傷不究 後輕重者以謀首 及初鬪者為重 謂毆傷不至死准 折二支合</p>	
<p>乙毆 折支</p>	<p>其事不可分者 以後下手為重 罪謂四人共毆一 人其瘡不可別 被毆致死</p>	<p>自餘非謀 首及非初 鬪合</p>	<p>亂毆傷其 不同謀餘 亦合</p>
	<p>元謀</p>	<p>若謀鬪 者謀首 為重合</p>	<p>初鬪者 為重罪 合</p>
<p>甲毆由 頭瘡致 死者合</p>	<p>後下手 最為重 合</p>		

以威力制縛人兩相毆

<p>謂有甲 乙因閉 甲毆乙 不傷合</p>					<p>四十</p>
<p>乙毆 甲傷 者</p>				<p>各以鬪 毆論若 縛人不 傷</p>	<p>五十六 七十八</p>
			<p>因而毆 以他物 縛人用 他物毆 不傷合</p>	<p>其縛 人傷</p>	<p>十</p>
		<p>即威力使人 甲雖不 毆擊而乙 下手合 被毆擊 得威力 一人折指 之罪</p>			<p>十一</p>
					<p>年</p>
					<p>一年半</p>
					<p>二年 三年 三年 三里 絞</p>
		<p>若威力使人 毆擊人致死 其乙被使下 手者</p>			
		<p>甲是監臨 官百姓無罪 問事使法 若罰若違用他物 手是問事主合</p>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外流	親	皇	殿	爭忿內宮				律如論傷
								<small>或甲是 良人是 是賊隸 甲毆乙</small>
							內宮	
							內殿	<small>傷甲不 乙毆</small>
							爭忿閣上	
			之親袒皇家 者毆免家	六 十 八 十 一 百 一 年 一 年 半				
			者傷殿	二 年 二 年 半				
議下官流外 貴殿以	傷功不傷	傷功不傷	殿小殿大 毆期	三 年 一 千 里				
者傷	傷	傷	殿總 毆小 毆大 毆期	三 年 一 千 里				
者傷			二齒 功折 功折	三 年 一 千 里				
支一傷折			二齒 親折 毆期	三 年 一 千 里				
支二傷折			者死毆	三 年 一 千 里				
				斬				

臺灣國家圖書館 國立中央圖書館, TAIWAN, R.O.C.

官內爭  
聲徹御  
聲徹御  
聲徹御  
聲徹御  
聲徹御  
聲徹御

傷重者謂  
宮內爭  
他物毆傷人  
內損並合  
殿內爭  
九閉相毆  
不傷者  
殿內毆總  
麻兄姊即  
與殿內同  
長

折齒

上閣  
爭殿  
御所及  
相毆  
相毆  
相毆  
相毆  
相毆  
相毆



官 毆 議 貴 流 內 官 議 貴

毆九品以下者

傷者

他物傷者

毆五品以上者

傷者

折傷者

毆五品以上者

若部曲故毆良人九品以上一吏折即不合入死合

其六品以下毆傷五品以上者五品以上

流內九品以上

內傷吐血

內損吐血

毆傷內損吐血

監 臨 官 同 毆 統 屬 拒 捍 州 縣 吏

四十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一 年 二 年 二 年 三 年 二 里 三 里 絞 斬

監臨官司所統屬佐官以下及所管統屬之人有傷而自相毆之者並用九聞法

手足及他物毆者

他物傷者

六品以下九品以上者非議真請三品以下者以上並為高品

他物傷者

內損吐血

折肋者

者

毆者

即被禁掌而拒捍或毆

毆所使者

傷重者合

折肋

毆良人二事者

部曲官戶良人合

失過奴曲部	主毆部曲	有罪奴婢	主殺	六十
				七十
		而殺者 請官司 罪其未 奴婢有	無罪	一百
	合死部主 者曲毆	而殺		一年
	者殺故			二年
母外期譽 者祖親主 及父及之	過失傷 主之期 親外親殺 者者			二年半
百八十 母者殺 加杖二百	傷殺者 重			三年
	傷及 言者流不 言里教 者為止 合加杖二 百故也			三年半
				二千
父及之 母外親 祖期主	者			絞
傷已				斬

毆	相	賤	良
			合良毆手奴 人傷足婢
			傷毆物他
舊婢毆若 者折殺部 皆一奴曲			
者一毆奴 毆部婢		支折一 奴傷良 婢殺毆	
	支一折		一其 支部殺人良 折殺他人傷
		者殺毆	
支一折			
者殺毆		者傷毆	者支折 体跌
損故事 者合及 部曲故 所殺奴 婢皆		者部故良 曲殺人	
		合奴故良 婢殺人	者致因 死毆

毆		夫詈毆妻媵			妻傷毆		奴婢麻毆總		殺主	
	者媵妻 毆犯			五十				者奴婢 折傷	功親部 小功親	
	夫者	媵及		八十				折傷助	部曲奴婢	
				九十						
姊麻毆 合兄總				一百				折肋	毆傷	
功小毆	者妻媵 毆犯		夫毆妻	一年						親者之 總麻
功大毆	一犯媵 齒各折	若妻及 妻犯	夫者媵 毆及	一年半		折合傷				者重傷
			吐重夫若 血損傷毆	二年						功殺小 者功親
	支夫妻過 一折失			二年半				體跌妻毆 者支折傷		
	支夫失媵 者一折過			三年						
				三年里						
				絞		者殺若				
			者瞎折傷 目支重		者死毆		者死毆			
	殺犯妻媵 者媵若夫 各毆及及	殺毆	死致毆因	斬			故以 殺刃			者死毆

祖	詈	姊	兄	毆	八十九十
					一百
				詈兄姊	一年
				詈伯叔 父母外 祖父母	二年
				過失毆 兄姊折 一齒者	二年半
				毆兄姊 毆傷	三年
				毆伯叔 父母外 祖父母各 加一等 若毆殺弟 妹及兄弟 之子孫外 孫合殺者	三千里
				傷兄姊 傷折	三千里
				傷兄姊 折支若 目瞎其一	絞
				因毆 致死	斬
				皆	
				過失殺 祖父母 詈	
				毆	

姊	兄	麻	總		
				若尊屬 毆大功 卑幼折 一指	
				毆小 功卑 幼	
				總麻 卑幼	
					傷重毆 總麻兄 姊肉損 吐血者
				屬各	屬各
				屬各	屬各
				屬內 吐	屬內 吐
				屬內 吐	屬內 吐
				及毆殺從 父弟妹及 從父兄弟 之子孫合 故皆	
				以上合	以上合
				即毆從 父兄姊	即毆從 父兄姊
				致死	致死
					從毆夫 之祖父 母罪者合
					尊屬合
					毆大功

兄	毆	母	父	祖	夫	故	毆	妻	妻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物傷	弟妹	毆夫之	妻犯	傷	故					一年
傷	故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月
										里
										絞
										斬

母	父	祖	之	夫	詈	毆	妻	妻	母	父	母	父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 TAIWAN, R.O.C.